#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璧山）环准〔2025〕45号

重庆新颖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标准紧固件和通机发动机发电机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02-500120-04-01-72770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94NX4M）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大兴镇创新二路94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标准紧固件和通机发动机发电机生产项目，建筑面积约58222.83m2。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年产通机发动10万件、通机发电机20万件、标准紧固件30000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空压机含油废水、冷却循环废水、脱模剂废水、脱脂废水和漂洗废水等。其中脱模剂废水、脱脂废水、漂洗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一起依托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以上废水分别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1.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退火、渗碳、烘干烧结）、压铸废气、浇注废气、脱模废气、打磨废气、抛丸粉尘、酸洗废气、水基淬火废气、打标废气、测试废气、冷镦废气、淬火油烟、回火废气、浸涂废气、烘干烧结废气、渗碳废气、食堂油烟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等，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项目采取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排放限值。

压铸废气、浇注废气、脱模废气：项目分别采取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压铸、浇注和脱模废气一起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退火、烘干烧结）：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退火、烘干烧结）收集后分别经1根高15m排气筒（分别是DA003、DA005）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渗碳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渗碳）：项目分别采取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渗碳废气和经管道收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渗碳）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DA004）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其他区域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排放限值。

打磨废气：项目采取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排放限值。

抛丸废气（铝合金工件、标准紧固件）：项目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排放限值。

酸洗废气（标准紧固件）：项目采取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酸洗废气经“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DA009）排放。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排放限值。

测试废气：项目分别采取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测试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DA010）排放。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排放限值。

冷镦废气：项目分别采取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冷镦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DA011）排放。油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排放限值。

淬火油烟、回火废气：项目分别采取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淬火油烟、回火废气一起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DA012）排放。油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排放限值。

浸涂、烘干烧结废气：项目分别采取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浸涂、烘干烧结废气经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DA013）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1根高20米排气筒（DA014）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排放限值。

危废贮存库废气：项目危废贮存库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DA015）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排放限值。

酸洗废气（铝合金工件）、水基淬火废气和打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HCL、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模具、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原料和废包装等，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废品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脱模剂废渣、槽渣、废冷镦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化学用品包装、废机油、粘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油桶、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酸、含油废金属屑、铝灰和铝渣等，其中废酸不在厂区暂存，直接联系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其余危废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废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设施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77号修订）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立并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闭环管理。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措施。

四、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抄送：区应急局、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